中小、韦村、西边城
包1
品雅

2026年秋季学期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

---蔬菜、干货、调料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学校

乙方：陕西品雅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学校

签订时间：2026.8.27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王和街办道中心学校.

成交人（乙方）：陕西品雅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投标报价形式：下浮率：2.9%；

1.1 所报价格应包括本项目涉及的产品费、配送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市场变动幅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1.2 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当日市场指导价及各方询价，综合定价后，结合成交商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综合定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成交供货商的最终结算价格；**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每天的配送数量及采购清单须经采购人确认。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下浮率保持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以每日的配送数量及采购清单为准，货物清单参照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包装规格	详细参数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以学校每月配送实际用量据实核算货款，每月汇总一次，但暂不支付，待财政资金批复后，所欠货款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第三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供货期限：2026 至 2027 学年度（约 200 天）。

供货地点：赤曲中心学校、赤曲村小学、赤曲西沟小学。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

（2）产品均在有效期内。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4）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2. 乙方保证价格不变。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

4.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

5.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填写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 乙方有义务对采购人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产品知识、存储方式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7.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壹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代表签字：

2026年8月27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7 日